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中标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可”）于近日收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动力”）通过邮件发送的中标意向书。公司中标远景动力在英国和法国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金额共计11,745.28万美元（不含税）。该中标意向书相应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且在实际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中标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于近日收到远景动力通过邮件发送的中标意向书，公司中标远景动力在英国和法国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金额

11,745.28 万美元（不含税），公司向远景动力销售夹具机等锂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卫军

3、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泰路 66 号

5、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设备、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电池技术、储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远景动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6.83	0.00%
2020 年度	190.42	0.13%
2021 年度	3519.17	1.42%

7、远景动力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电池科技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较强。

三、审议程序

本次收到中标意向书，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中标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标准，但已达到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应当披露。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特别是在欧洲市场的拓展，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本次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将来履行合同对远景动力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中标意向书相应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且在实际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